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、11、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规则》”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，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1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5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。

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出了《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，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日期和时间、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其中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。

2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符合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要求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4日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4,347,827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。

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本次股东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，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统计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4,347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4,347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4,347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

数的 0%。

4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4,347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4,347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4,347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4,347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8、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4,347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9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4,347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4,347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，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:  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 
周倩雯

经办律师: 
袁怡然

2025年5月19日